

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3 年 6 月 7 日，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锦路 18 号，现有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为满足客户要求，在现有厂房内技改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不变，仍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2 年 2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2]7029 号】。于 2023 年 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根据环评，无环境遗留问题，无需“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

2、废气

本项目环评未对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批复要求厂区内和厂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达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清洗机设备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

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以上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本项目无一般固体废弃物。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出具的《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未测。

3、废气

无有组织废气，未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无）、气（无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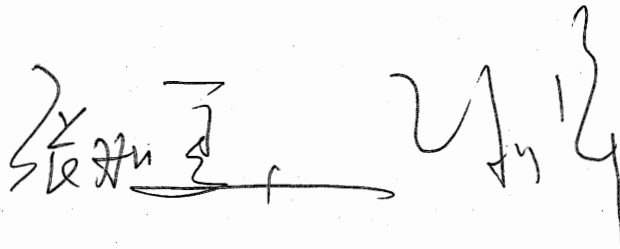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3/6/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experts, Zhang Rumei and Wang Xinhua, in black ink.